

日本专利法

(1959年4月13日法律第121号公布;1999年5月14日法律第43号修订;1999年12月8日法律第151号修订;1999年12月22日法律第160号和第220号最后修订,2001年1月6日起实施)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28条)
-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第29条—第46条)
- 第三章 审查 (第47条—第63条)
-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64条—第65条)
- 第四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权 (第66条—第99条)
 - 第二节 权利侵害 (第100条—第106条)
 - 第三节 专利费 (第107条—第112条之3)
- 第五章 专利异议的申诉 (第113条—第120条之6)
- 第六章 审判 (第121条—第170条)
- 第七章 再审 (第171条—第177条)
- 第八章 诉讼 (第178条—第184条之2)
- 第九章 基于专利合作条约进行国际专利申请的特例 (第184条之3—第184条之20)
- 第十章 杂则 (第185条—第195条之4)

第十一章 罚则 第 196 条—第 204 条)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第 1 条 本法的目的，旨在通过保护及利用发明，从而奖励发明 以促进产业的发展。

(定义)

第 2 条 (1)本法所称“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所进行的具有一定高度的技术性创造。

(2)本法所称“发明专利”是指获得专利的发明。

(3)本法中对于发明所称的“实施”是指下列行为：

一、在发明为产品发明的情况下 生产、使用、转让、出借或进口该产品的行为 或为转让、出借而提供的行为(包括为转让、出借而展示 以下亦同)；

二、在发明为方法发明的情况下，使用该方法的为行为；

三、在发明为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的情况下，除前项中所列的行为以外，还包括对通过该方法而生产的产品之使用、转让、出借或者为进行转让或出借而展出或进口的行为。

(期间的计算)

第 3 条 (1)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而颁布的命令所规定的期间，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期间的初始日不算入；但是，该期间自午夜零时起开始的，不在此限；

二、期间以月或者年计算时，按照公历历法计算；期间的起算不是月或者年的初始日的，该期间的终了之日为最后一月或者最后一年所对应的该起算日的前一日；但是，最后一月没有该起算日的对应之日时，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2) 专利申请、请求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手续（以下仅称“手续”）所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关于行政机关休息日的法律（1988年法律第 91 号 第 1 款所列各项中规定的休息日的，以该日的次日为该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延长等）

第 4 条（1）专利厅长官为了照顾地处偏远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本法第 108 条第 1 款、第 121 条第 1 款或者第 173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期间。

第 5 条（1）专利厅长官、审判长或者审查官依照本法规定已经指定应办理手续的期间时，可以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期间。

(2) 审判长或者审查官依照本法规定已经指定期日时，可以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变更该期日。

（非法人社团等办理手续的能力）

第 6 条（1）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中已经确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可以以其名义，办理下列手续：

一、提出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

二、对专利提出异议申诉；

三、提出本法第 123 条第 1 款、第 125 条之 2 第 1 款中的审判请求；

四、依据本法第 171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本法第 123 条第 1 款、第 125 条之 2 第 1 款中所做出的确定审决，提出再审理求。

(2) 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中已经确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可以以其名义，被请求对本法第 123 条第 1 款、第 125 条之 2 第 1 款所做出的确定审决进行再审。

（未成年人、成年被监护人等办理手续的能力）

第 7 条（1）未成年人及成年被监护人没有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的，不能办理手续；但未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法律行为

的 不在此限。

(2) 被保佐人办理手续的，必须经过保佐人的同意。

(3)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办理手续的，如果被代理人有监护监督人，则必须经过监护监督人的同意。

(4) 被保佐人或法定代理人在办理有关专利权的专利异议申诉或者有关对方提出请求的审判或再审的手续时，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侨居国外者的专利管理人)

第 8 条 (1) 在日本国内无固定住所或者居所 (为法人时，称为营业场所) 的 (以下称“侨居者”) 除政令另有规定以外 没有经过在日本国内有固定住所或者居所的该类专利的代理人 (以下称“专利管理人”) 不能办理手续 不能依据本法或者基于本法而颁布的命令的规定，对行政厅已经做出的处分，提起不服之诉。

(2) 除侨居者对专利管理人的代理范围做出限制以外，专利管理人代理本人办理一切手续；并依据本法或基于本法而颁布的命令的规定，就行政厅已经做出的处分，提起不服之诉。

(代理权的范围)

第 9 条 在日本国内拥有固定住所或者居所 (为法人时 称为营业场所)、且接受他人委托而办理手续的专利管理人，如果没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不能变更、放弃或者撤销专利申请；不能对专利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进行撤销、请求、申请或者撤销申诉；不能主张或撤销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优先权；不能请求进行本法第 121 条第 1 款的审判或者选任复代理人。

第 10 条 (删除)

(代理权的不消灭)

第 11 条 接受他人委托而办理手续的专利管理人，在本人死亡或作为本人的法人因合并而消灭、本人的信托人信托任务

终了、本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法定代理权变更或消灭时，其代理权不消灭。

（代理人的个别代理）

第 12 条 办理手续的专利管理人为两人以上时，对于专利厅而言，每一个人均代理本人。

（代理人的改任等）

第 13 条 （1）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认为办理手续者办理手续不当时，可以令其通过代理人办理手续。

（2）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办理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手续不当时，可以令其改任代理人。

（3）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在前两款的情况下，可以令其以专利代理人为代理人。

（4）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在发出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所规定的命令之后，可以将第 1 款办理手续者或者第 2 款代理人已经在专利厅办理的手续驳回。

（复数当事人的相互代表）

第 14 条 已经由两人以上共同办理手续时，就专利申请的变更、放弃及撤销，专利权存续期间延注册申请的撤销、请求申请或者申诉的撤销，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优先权的主张及其撤销，本法第 121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审判请求以外的手续，每一个人均代表全体。但是，已经确定代理人且报于专利厅时，不在此限。

（侨居者的裁判籍）

第 15 条 关于侨居者的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在有专利管理人的情况下，以专利管理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作为《民事诉讼法》（1996 年法律第 109 号）第 5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财产所在地；在没有专利管理人的情况下，将专利厅的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第 5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财产所在地。

(对无办理手续能力的追认)

第 16 条 (1) 未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法律行为的除外)或者成年被监护人办理的手续,经过法定代理人(本人已获得办理手续能力时)为本人认可,可以进行追认。

(2) 对无权代理人办理的手续,经过法定代理人或有能力办理手续的本人认可,可以进行追认。

(3) 被保佐人未经保佐人同意办理的手续,经过保佐人的同意之后,可以进行追认。

(4) 在有监护监督人的情况下,法定代理人未经其同意而办理的手续,经过监护监督人的同意之后或经过有能力办理手续的本人认可,可以进行追认。

(手续的补正)

第 17 条 (1) 在专利厅办理手续的,只能在专利厅受理事项之时才可以进行补正。但是,除依照下条至第 17 条之 4 所规定的可以补正的情况以外,不得就申请所附的说明书、图纸或摘要(本法第 120 条之 4 第 2 款或第 134 条第 2 款的订正)(本法第 126 条第 1 款审判请求书所附的订正后的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

(2) 本法第 36 条之 2 第 2 款的外国语书面申请的申请人,不受前款本文所限,不得就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外国语书面和外国语摘要书面,进行补正。

(3) 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厅长官可以指定一定的期间,命令对相应的手续进行补正:

一、所办手续违反本法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或者本法第 9 条规定的;

二、所办手续违反本法或者基于本法而颁布的命令所确定的方式的;

三、所办手续未依照本法第 19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而

缴纳手续费的。

(4)进行补正(手续费的缴纳除外)除下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必须缴纳手续费。

(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或图纸的补正)

第 17 条之 2 (1)专利申请人在应授予专利的查定的誊本送达之前,可以对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但是,在收到依照本法第 50 条规定所发出的通知之后,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补正:

一、在第一次收到依照本法第 50 条(包括本法第 159 条第 2 款【包括本法第 174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准用情况】及第 163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准用情况;该款以下的规定亦同)规定所发出的通知(该条以下称“拒绝理由通知”)之后在本法第 50 条所规定的指定期间内进行的;

二、在收到拒绝理由通知之后又收到拒绝理由通知的,以最后收到的拒绝理由通知为准,在本法第 50 条所规定的指定期间内进行的;

三、请求进行本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判时,自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的。

(2)本法第 36 条之 2 第 1 款中所规定的外国语书面申请的申请人,为更正误译而依照前款规定对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的,必须提出记载理由的更正书。

(3)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补正说明书或图纸的,除提出误译更正书的情况以外,都必须在申请书最初附带的说明书或图纸(在本法第 36 条之 2 第 2 款所规定的申请书为外国语书面申请书的情况下是依据同条第 4 款规定视为说明书或图纸的同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外国语书面译文【在提出误译更正书后对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充修改的,为译文或者修改补充后的说明书或图纸】所记载的事项范围内进行补正。

(4)除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外,在本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情况下对专利请求范围所做出的补正 仅在以下列事项为目的时,才能够进行:

一、删除本法第 36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请求事项的;

二、缩减专利请求范围的(依照第 36 条第 5 款规定为使请求事项中所记载的发明特定而限定必要事项时,仅限于补正前的请求事项中所记载的发明与补正后该请求事项中所记载的发明在产业应用领域和解决课题方面为同一的情况);

三、更正误记的;

四、阐明不明确的记载的(仅限于拒绝理由通知的拒绝理由中所列的事项)

(5)本法第 26 条第 4 款准用前款第 2 项的规定。

(摘要的补正)

第 17 条之 3 专利申请人自专利申请之日附有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为同款规定的在先申请日附有本法第 43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的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 为最初申请日或巴黎公约【指经过 1900 年 12 月 14 日于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于华盛顿、1925 年 11 月 6 日于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于伦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于里斯本及 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改后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亦同】第 4 条 C(4) 规定视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日;附有本法第 41 条第 1 款、第 43 条第 1 款、第 43 条之 2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两个以上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为以该优先权主张为基础的申请日中的最先日,第 64 条第 1 款亦同 起 在 1 年 3 个月之内,可以对申请书附带的摘要进行补正。

(更正后的说明书或图纸的补正)

第 17 条之 4 (1) 专利权人对附有本法第 120 条之 4 第 2

款更正请求书而更正后的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的，只有在本法第 120 条之 4 第 1 款及同条第 3 款中准用的本法第 165 条规定的指定期间之内 才可以进行补正。

(2) 本法第 123 条第 1 款中审判的被请求人对附有第 134 条第 2 款更正请求书而更正后的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的，只有在本法第 134 条第 1 款、同条第 5 款中准用的本法第 165 条及本法第 153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间之内 才可以进行补正。

(3) 本法第 126 条第 1 款中审判的请求人对该款的审判请求书附带的说明书或图纸进行补正的，只有在本法第 156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通知之前 在同条第 2 款规定的审理再次开始的情况下 为后又依照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通知之前) 才可以进行补正。

(手续的驳回)

第 18 条 (1) 专利厅长官依照本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令办理手续者补正手续，而该办理手续者又未按照同款规定在指定期间之内进行补正时，或者获得专利权设定的注册者在本法第 10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期间内未缴纳专利费时，可以将该手续驳回。

(2) 专利厅长官依照本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令专利申请人缴纳本法第 195 条第 3 款规定的手续费，而该专利申请人未在本法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的指定期间之内缴纳该手续费时，可以将该专利申请驳回。

(不合法手续的驳回)

第 18 条之 2 (1) 专利厅长官对不合法又不能进行补正的手续可以进行驳回。

(2) 专利厅长官依照前款规定驳回手续时，必须告知办理手续者驳回的理由，并指定一定的期间，以便于被驳回者提出记载有解释说明的书面文件 (以下称“ 辩明书 ”)。

（提交申请书等的效力发生时期）

第 19 条 以邮递的方式，向专利厅提交申请书、依照本法或基于本法而颁布的命令所规定的有提交期间的文件及其他物件时，该申请书或者物件送交邮局的日、时，按照邮件的受领证已证明的，为该日该时；该邮件的通信日戳所标示的日、时清晰的，为该日该时；该邮件的通信日戳所标示的日、时中日期清晰但时刻不清晰的，以该日午后 12 时，为该申请书或者物件到达专利厅的日、时。

（手续效力的继受）

第 20 条 就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已经办理的手续的效力，及于该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的继受人。

（手续的继续）

第 21 条 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在专利厅已经受理该事项的情况下，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转移他人时，对于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的继受人，可以继续办理关于该事项的手续。

（手续的中断或者中止）

第 22 条 （1）对于就决定、查定或者审决的副本送达后而中断的手续提出的恢复申请，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官必须做出是否允许的决定。

（2）做出前款决定 必须以文书形式发出 并附有做出决定的理由。

第 23 条 （1）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官在应恢复已中断或者中止的审查、审判或者再审的手续者怠于恢复手续时，可以依照申请或职权，指定一定的期间令其恢复手续。

（2）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官在手续未在前款规定的指定期间内得以恢复时，该期间经过之日视为已经恢复。

（3）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长依照前规定视为手续已经恢复

时 必须将其通知当事人。

第 24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第 1 款第 6 项除外)第 125 条至第 127 条、第 128 条第 1 款、第 130 条、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第 2 款 诉讼程序的中断或者中止 的规定 对审查、专利异议申诉的审理及决定、审判或再审的程序准用。在此情况下,第 124 条第 2 款中的“诉讼代理人”由“接受审查、审判或者再审委托的代理人”代替 同法第 127 条中的“法院”由“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长”代替 同法第 128 条第 1 款及第 131 条中的“法院”由“专利厅长官或者审判官”代替 同法第 130 条中的“法院”由“专利厅”代替。

(外国人享有的权利)

第 25 条 在日本国内无所住或者居所(为法人时,称为营业场所)的外国人,除符合以下各项之一者以外,不能享有专利权及关于专利的其他权利:

一、在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 允许日本国民按照与该国国民同一的条件,享有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时;

二、在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 因日本允许该国国民享有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而该国也允许日本国民按照与该国国民一样的条件,享有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时;

三、条约中有特别规定时。

(条约的效力)

第 26 条 条约中有关于专利的特别规定时,以该规定为准。

(专利原簿的注册)

第 27 条 (1)以下所列事项,必须在专利厅备置的原簿上注册:

一、专利权的设定、存续期间的延长、移转、消灭、恢复或者处分的限制;

二、独占实施权或者普通实施权的设定、保存、移转、变更、消灭或者处分的限制；

三、以专利权、独占实施权或者普通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的设定、移转、变更、消灭或者处分的限制。

(2) 专利原簿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制成磁带（包括以与此相似的方法将一定的事项确切加以记录并保存的物品；下同）保存。

(3) 关于注册的必要事项，除本法中所规定的以外，由政令确定。

（专利证书的交付）

第 28 条（1）专利厅长官在已有专利权设定的注册时，或者在申请书附带的说明书或图纸应予订正的决定或裁决已确定且注册时，向专利权人交付专利证书。

(2) 专利证书的补发，由通商产业省令确定。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专利的要件）

第 29 条（1）做出产业上可以应用的发明的，除以下所列的发明以外，可以就其发明享有专利：

- 一、专利申请前已在日本国内或国外为公众所知的发明；
- 二、专利申请前已在日本国内或国外公开实施的发明；
- 三、专利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出版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发明，或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以利用的发明。

(2) 专利申请前，具有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者，基于前款各项中所列的发明已经能够轻易得出发明时不受前款规定所限，此发明不能取得专利。

第 29 条之 2 专利申请关涉的发明，与在该专利申请前提出申请的而在该专利申请后，依照本法第 66 条第 3 款规定在

记载了该款各项事项的专利公报（以下称“专利公告”）上发表或申请已公开的，或是依照《实用新型法》（1959年法律第123号）第14条第3款的规定，在登载了同款各项规定事项的实用新型公报（以下称“实用新型公告”）上发表的其他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最初附带的说明书或图纸（在本法第36条之2第2款的外国语书面申请中，为同条第1款的外国语书面申请中记载的发明或设计（其发明人或设计人与该专利申请人的发明之发明者为一人时的发明与设计除外）同一者，不受前条第1款规定的限制，就该发明不得获得专利。但是，该专利申请之时，其申请人与该其他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人为同一人时，不在此限。

（发明新颖性丧失的例外）

第30条（1）有权获得专利权者，因进行实验、在刊物上发表、通过电信线路发表，或者由于在专利厅长官指定的学术团体举办的研究集会上以书面方式发表，而使得发明符合本法第29条第1款所列各项之一时，从符合之日起6个月以内，该发明人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在适用同条第1款及第2款时，其发明不视为符合同条任何一项。

（2）违反有权获得专利权者的本意，以至于使得发明符合本法第29条第1款各项之一时，若从符合之日起6个月内，该发明人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在适用同条第1款及第2款时，与前款规定相同。

（3）有权获得专利权者，由于在由政府或其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由政府等以外者举办的、由专利厅长官指定的博览会上展出产品，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领域内、在政府等或得到政府等的许可者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上展出产品，在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以外国家的领域内、由政府等或得到其批准者

举办的、由专利厅长官指定的博览会上展出产品，使得发明符合本法第 29 条第 1 款各项之一时，从符合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发明人已提交专利申请的，在适用同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时，与第 1 款规定相同。

(4) 就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欲适用第 1 款或者前款的规定者，必须将记载欲适用主旨的书面材料与专利申请同时提交专利厅长官，并且必须自专利申请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专利厅长官提交书面材料，以证明其申请有关的发明可以适用第 1 款或者前款规定。

第 31 条 (删除)

(不能得到专利的发明)

第 32 条 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者公共卫生之虞的发明，不受本法第 29 条规定所限，不能获得专利。

(获得专利的权利)

第 33 条 (1) 获得专利的权利可以移转。

(2) 获得专利的权利不能作为设定质押权的标的。

(3) 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共有时，各共有人不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能将自己的份额转让。

第 34 条 (1) 专利申请前，获得专利的权利发生了继受，该继受人未提出专利申请，不能对抗第三人。

(2) 就从同一人继受的、获得同一专利的权利，在同日有两个以上的专利申请时，除专利申请人协议确定的继受者的继受外，不能对抗第三人。

(3) 就从同一人继受的、获得同一发明及设计的专利权利与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在同日有专利申请及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时，亦同前款规定。

(4) 专利申请之后的获得专利权利的继受，除继承及其他一般继受的情况以外，未向专利厅长官申报的，该继受不发生效力。

(5) 发生获得专利权利的继承及其他一般继受时 继受人必须及时向专利厅长官申报。

(6) 就从同一人继受的、获得同一专利权利的继受 在同日有两个以上的申报时，经已申报者协议确定的人以外的继受者进行的申报的 不发生效力。

(7) 本法第 39 条第 7 款及第 8 款的规定 在第 2 款、第 3 款及前款的情况下准用。

(职务发明)

第 35 条 (1) 雇用人、法人、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 以下称“雇用人” 在从业人员、法人的工作人员、国家公务员或者地方公务员 以下称“从业者等” 就其性质上属于该雇用人等的业务范围、且其做出发明的行为系属于从业者等现在或者过去的职务的发明 以下称“职务发明” 获得专利时 或者已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者就职务发明已获得专利时，对于该专利权拥有普通实施权。

(2) 关于从业者等的发明，除该发明为职务发明的情况以外，预先规定雇用人享有、获得或者继受专利权利、或者为雇用人设定独占实施权的契约、工作规则及其他条款的 该规定无效

(3) 从业者等按照契约、工作规则及其他规定，让雇用人享有、获得或者继受专利权利、或者为雇用人设定独占实施权时，拥有得到对价支付的权利。

(4) 确定前款中对价数额，必须考虑到雇用人通过该发明可得到的利益及在该发明上的贡献程度。

(专利申请)

第 36 条 (1) 欲获得专利的，必须向专利厅长官提交记载有以下所列事项的申请书：

- 一、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居所；
- 二、发明者的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2) 申请书必须附带说明书、必要的图纸和摘要。

(3) 前款的说明书中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发明的名称；
- 二、图纸的简要说明；
- 三、发明的详细说明；
- 四、专利请求的范围。

(4) 前款第 3 项中发明的详细说明，必须依照通商产业省令之规定，以具有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能够容易加以实施的程度，做出明确并且充分的记载。

(5) 第 3 款第 4 项中专利请求范围的记载，必须区分专利请求项，按照各请求项记载欲获得专利的发明得以特定的必要事项；此时，某一请求项的发明与其他请求项的发明记载同一，也无妨。

(6) 第 3 款第 4 项中专利请求范围的记载，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规定：

- 一、欲获得专利的发明是发明的详细说明中记载的；
- 二、欲获专利的发明是明确的；
- 三、分请求项的各记载简洁；
- 四、符合通商产业省令应做的其他记载。

(7) 第 2 款中的摘要，必须记载说明书、图纸中记载的发明概要，以及通商产业省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 36 条之 2 (1) 欲获得专利者，可以将以通商产业省令规定的外国语记载的前条第 3 款至第 6 款规定中说明书所记载事项的文件和含有这些内容说明的图纸（以下简称“外国语书面”）以及摘要中应该记载事项的文件（以下简称“外国语摘要书面”）附在申请书之后，代之以前条第 2 款中说明书、必要的图纸和摘要。

(2) 申请书附有前款规定的外国语书面及外国语摘要书面

的专利申请 以下简称“ 外语书面申请 ”的申请人 必须自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向专利厅长官提出外语书面及外语摘要书面的日文译文。

(3) 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前款规定的外语书面（图纸除外）的译文的 其专利申请视为被撤销。

(4) 第 2 款中所规定的外语书面的译文，视为前条第 2 款规定的与申请书附带提出的说明书和图纸；第 2 款中所规定的外语摘要书面的译文，视为前条第 2 款规定的与申请书附带提出的摘要。

第 37 条 对于两个以上的发明，如果发明和一请求项中记载的发明 以下称“ 特定发明 ”存在以下所列关系时 可以以一份申请书提出专利申请：

一、与该特定发明在产业应用领域及欲解决的课题方面为同一的发明；

二、与该特定发明在产业应用领域及请求项中记载事项的主要部分为同一的发明；

三、该特定发明是在产品发明的情况下 生产该产品的方法发明，使用该产品的的方法发明，处理该产品的方法发明，生产该产品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物品的发明，专门利用该产品的特定性质的产品发明及处理该产品的产品发明；

四、该特定发明是方法发明时 该方法发明的实施所直接使用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产品的发明；

五、有关政令规定的其他关系的发明。

（共同申请）

第 38 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共有时，各共有人除非与其他共有人共同提出专利申请，否则，不能单独提出。

（在先申请）

第 39 条 (1) 就同一发明、在不同日期有两个以上的专利